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18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陳金鳳 (CHEN JINFENG)，女，1986年3月8日出生，持編號44182719860308XXXX的中國居民身份證，EB751XXXX的中國護照，及編號C4388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居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太平鎮年豐村委會棉花地村8號及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陽山縣陽城鎮陽山大道389號碧桂園江山一街1座504房，在本澳無固定居所，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陳金鳳被控訴以直接正犯觸犯：一項《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a)項及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盜竊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特級書記員

吳蕙蘭